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提供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初步中期業績公佈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uajunholdings.com) 閱覽。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並列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76,963	410,181
銷售成本		(528,582)	(332,784)
毛利		148,381	77,397
其他收入		9,767	3,0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424)	9,4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322)	(24,266)
行政費用		(108,549)	(43,947)
融資成本	6(a)	(103,752)	(1,486)
商譽減值	19(c)	(313,137)	—
分享聯營公司業績	20	20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6,833)	20,211
所得稅	5	(8,078)	(5,2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溢利	6	(404,911)	15,0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7	—	35
本期(虧損)/溢利		(404,911)	15,036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9,130)	15,0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781)	(31)
		(404,911)	15,036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1.01)	0.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1.01)	0.5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虧損)/溢利	(404,911)	15,036
其他全面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36,082)	(4,755)
本期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440,993)	10,281
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3,671)	10,3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322)	(31)
	(440,993)	10,2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9,583	247,689
預付租賃款項	10	145,533	16,979
投資物業	10	622,133	637,431
商譽	19(a)	84,677	—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85,603	—
貸款應收款	21	349,868	54,199
融資租賃應收款	22	666,528	462,492
遞延稅項資產		2,220	2,332
購買機器訂金		3,875	10,966
會所會籍		2,092	2,092
		2,332,112	1,434,180
流動資產			
存貨		268,758	106,253
用以銷售的土地及物業	11	2,581,005	—
融資租賃應收款	22	69,132	41,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976,889	189,680
貸款應收款	21	87,200	71,300
其他金融資產	13	276,967	—
可收回稅項		336	336
抵押銀行存款		994,922	644,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84	1,231,259
		5,340,093	2,284,4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	797,460	442,353
應付稅項		13,726	11,767
借款	15	3,195,903	714,710
		4,007,089	1,168,830
淨流動資產		1,333,004	1,115,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5,116	2,549,8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		51,906	21,875
遞延稅項負債		292,652	128,543
借款	15	2,020,027	1,051,910
		2,364,585	1,202,328
淨資產			
		1,300,531	1,347,4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9,126	31,983
儲備		1,208,183	1,250,1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47,309	1,282,1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222	65,337
權益總額			
		1,300,531	1,347,4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視作貢獻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6,653	131,911	28,857	80,523	—	—	—	4,890	343,828	616,662	15,023	631,68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15,067	15,067	(31)	15,036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	—	—	(4,755)	—	—	—	—	—	(4,755)	—	(4,755)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4,755)	—	—	—	—	15,067	10,312	(31)	10,28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471)	(14,47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6,653	131,911	28,857	75,768	—	—	—	4,890	358,895	626,974	521	627,49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31,983	499,722	29,764	72,401	2,685	—	55,603	4,890	585,111	1,282,159	65,337	1,347,496
本期虧損	—	—	—	—	—	—	—	—	(389,130)	(389,130)	(15,781)	(404,911)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	—	—	(34,541)	—	—	—	—	—	(34,541)	(1,541)	(36,082)
本期全面支出總額	—	—	—	(34,541)	—	—	—	—	(389,130)	(423,671)	(17,322)	(440,993)
附屬公司的權益轉變之調整(附註23)	—	—	—	—	—	—	—	—	(4,125)	(4,125)	116,365	112,240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收購	—	—	—	—	—	—	—	—	—	—	(111,158)	(111,15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附註18)	—	—	—	—	—	142,186	—	—	—	142,186	—	142,186
可換股債券轉換和發行為股份(附註18)	7,143	494,174	—	—	—	(142,186)	—	—	—	359,131	—	359,131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之貢獻	—	—	—	—	—	—	(33,737)	—	—	(33,737)	—	(33,737)
以股份為基礎之確款(附註17)	—	—	—	—	22,399	—	—	—	—	22,399	—	22,399
購股權之沒收(附註17)	—	—	—	—	(2,354)	—	—	—	2,354	—	—	—
股息之宣佈和支付(附註9(b))	—	—	—	—	—	—	—	—	(97,033)	(97,033)	—	(97,03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9,126	993,896	29,764	37,860	22,730	—	21,866	4,890	97,177	1,247,309	53,222	1,300,5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35,559)	196,853
投資活動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92,735)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28,733)	(33,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3,558	67
已收利息		7,519	615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9	(534,008)	—
收購聯營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	(85,400)	—
存放於銀行抵押存款		(366,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	—	1,15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95,799)	(31,658)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		2,477,683	764,246
借貸還款		(1,508,120)	(180,71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淨所得款		499,600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資本投入	23	112,240	—
利息之支付		(98,696)	(1,486)
公司股東的股息之支付		(97,033)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85,674	582,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45,684)	747,243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1,259	99,44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91)	(755)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884	845,93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併簡稱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404,9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1,333,004,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5,340,093,000港元，其中2,581,005,000港元是用以銷售的土地及物業是作為經營週期的一部分被出售，但可能不會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流動負債4,007,089,000港元，其中3,195,903,000港元為未償還借款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根據本集團未來的利潤和營運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預測，集團有能力獲得持續的銀行信貸，和直接控股公司授予的信貸以資助其持續經營，董事相信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債務和資本支出的要求。因此，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為本集團將能持續經營。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以下說明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本中期強制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中期間應用上述的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下會計政策已經由集團第一次應用於在本期間：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有能力行使顯著的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在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計入當期損益，以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

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方法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成本已調整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和減去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

(b) 用以銷售的土地及物業

用以銷售的土地和物業／待發展中已被包括入用以銷售的土地及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兩者較低。可變現淨值已被考慮最終實現的價格和預期完成所需的成本。

(c)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權益部分，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發行的股份數量和代價將不改變，入賬為混合金融工具包含了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

初步確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為計量未來利息和本金的現值，以適用於初始確認為不具有轉換選擇權的類似債務的市場利率折現。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會被確認為權益部分。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費用是按照負債和權益部分，按比例進行分配。

負債部分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的利息支出，按有效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到債券被轉換或贖回。

如果債券被轉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加上在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價值，將被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以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如果票據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釋放於保留溢利。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不同的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訊匯報給執行董事的基礎一致，本集團有八個經營及報告分部，概無計入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報告分部。

- 印刷：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 貿易及物流：貿易，物流和供應鏈
- 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
- 提供融資：提供融資
-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
- 證券投資：權益證券、基金、債券之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 醫療管理：提供醫療管理服務
- 工業裝備：生產和銷售工業裝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一個新的分部：工業裝備。本集團亦擴大物業投資分部為包括物業發展業務。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之業務

	印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 及物流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醫療管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工業裝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367,200	239,237	36,529	19,102	4,747	2,223	1,814	6,111	676,963
分部業績	16,003	5,884	21,699	18,996	(374,637)	(9,406)	1,757	(1,214)	(320,918)
未分配金額									
企業行政費用									(56,568)
其他企業收益									1,963
分享聯營公司業績									203
未分配財務費用									(21,513)
集團除稅前虧損									(396,8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之業務

	印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409,856	70	255	—	410,181
分部業績	12,416	90	150	9,327	21,983
未分配金額					
企業行政費用					(1,772)
集團除稅前溢利					20,211

分部業績代表每一分部的利潤和損失未計入企業的管理費用，企業的其他收益和損失，企業的其他收入，分享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財務費用，都不是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此報告目的是給首席經營決策者對資源分配和績效考核的評估。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	645,024	528,565
貿易及物流	496,653	36,030
融資租賃	1,282,844	506,085
提供融資	439,478	125,828
物業發展及投資	3,406,781	662,431
證券投資	286,956	—
醫療管理	5,163	2,676
工業裝備	275,896	—
	6,838,795	1,861,615
未分配資產	833,410	1,857,039
綜合總資產	7,672,205	3,718,654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	267,561	183,365
貿易及物流	378,878	21,152
融資租賃	849,611	32,664
提供融資	120	120
物業發展及投資	3,697,054	229,696
證券投資	182,615	300
醫療管理	584	25
工業裝備	45,365	—
	5,421,788	467,322
未分配負債	949,886	1,903,836
綜合總負債	6,371,674	2,371,15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被分配到營運分部除了企業資產；及
- 所有負債被分配到營運分部除了企業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虧損)	6,475	(18)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化之收益(虧損)	(11,242)	9,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343	62
	(4,424)	9,461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	1,716	2,6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18	143
其他司法	44	83
以往期間之撥備少計：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89
遞延稅項：	—	1,082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所得稅	8,078	5,2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律，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其他司法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本期(虧損)/溢利—持續經營之業務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期(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a)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7,456	1,486
減：利息支出已資本化至發展中物業	(3,400)	—
	94,056	1,48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免息借款之估算利息	3,339	—
可換股債券的有效利息支出	2,637	—
其他財務費用	3,720	—
	103,752	1,486

(b) 其他事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18	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360	19,825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528,379	332,78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	22,399	—
利息收入	(7,519)	(1,835)

7.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羅文龍先生(「羅先生」)，為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之8%之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34,800,000元出售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世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CEPA Group」)之全部70%之權益。此出售事項需要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到羅先生的訂金為1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該出售事項已完成，同日本集團終止控制CEPA Group。

本中期及前中期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虧損	(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6
	<hr/>
	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中期及前中期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51
佣金回扣支出	(442)
其他收入	115
行政費用	(2,679)
融資成本	—
	<hr/>
除稅前虧損	(55)
所得稅	(36)
	<hr/>
本期虧損	(91)
	<hr/>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27)
	<hr/>
	(91)

7.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EPA Group的淨資產於出售當天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商譽除外)	33,744
所佔商譽	93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674
	126
<hr/>	
總代價	34,800
<hr/>	
支付方式：現金	34,80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代價收入	34,8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訂金	(17,40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44)
<hr/>	
	1,156
<hr/>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76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24)
<hr/>	
現金流量淨額	16,244
<hr/>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是按照本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虧損389,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5,067,000港元)及普通股股份之數目3,534,605,503(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65,290,000)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389,130)	15,06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期虧損	—	(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389,130)	15,13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股份數目	3,534,605,503	2,665,290,000

沒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的每股盈利,因為其效果是反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2港仙,此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期間虧損64,000港元及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董事議決將不會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批准和於本中期間支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前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批准和於本中期間支付每股2.48港仙，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7,033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48港仙（二零一四年：無），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基礎上估計，合共為79,3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已批准末期股息。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並轉換成股份，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支付末期股息合共為97,0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和投資物業

(a) 購入和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本期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約為153,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33,000港元），和預付租賃款項（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130,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機器的總賬面值為3,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港元）之現金收入為3,5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67,000港元），因此，出售收益為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00港元）。

(b) 估值

投資物業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被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重新評估，使用了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的估值方法。

11. 用以銷售的土地和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以銷售的土地開發	2,318,000	—
用以銷售的物業開發	263,005	—
	2,581,005	—

用以銷售的土地開發主要代表為收購附屬公司，大連保興達實業有限公司(見附註19(c))，之日的土地之公允價值，位於開發項目的範圍，其中保興達和其附屬公司在內進行土地開發之業務。用以銷售的土地將於正常的營運週期內被銷售，因此被列為流動資產。

用以銷售的物業開發要主要代表為收購附屬公司，營口翔峰置業有限公司(「翔峰置業」)(見附註19(b))，之日的開發中物業之公允價值，其中翔峰置業進行物業開發之業務。用以銷售的物業開發將於正常的營運週期內被銷售，因此被列為流動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通常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達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02,870	62,808
31至90日	166,229	40,609
91至180日	19,322	4,586
超過180日	4,526	6,650
	292,947	114,653

13.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		
上市債券，海外	140,412	—
上市基金投資，海外	134,025	—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2,530	—
	276,967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67,969	45,751
31至90日	78,098	26,610
逾90日	6,070	11,254
	152,137	83,615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15.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a)	2,855,889	91,335
金融機構貸款(附註b)	1,037,000	625,000
第三者貸款(附註c)	1,299,838	—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附註d)	23,203	1,050,285
	5,215,930	1,766,620

15. 借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抵押	3,863,863	707,510
無抵押	1,352,067	1,059,110
	5,215,930	1,766,620
根據還款計劃應付賬面價值：		
一年內	3,183,792	708,475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756,206	1,054,49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75,932	3,655
	5,215,930	1,766,620
減：一年內還款及沒附有按要求還款之賬面價值	(3,179,212)	(705,796)
減：一年內還款及附有按要求還款之賬面價值	(4,580)	(2,679)
減：按還款計劃不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按要求還款條約 的銀行貸款之賬面價值(在流動負債列示)	(12,111)	(6,235)
流動負債金額	3,195,903	714,710
非流動負債金額	2,020,027	1,051,910

附註：

- 如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常見信貸安排，本集團部分銀行備用信貸受制於本集團某些財務比率、權益總額和資本開支數額的相關契諾是否獲履行。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以動用之備用信貸便可能接獲通知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之合規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用信貸之契諾。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共610,000,000港元借貸乃是以本集團之628,920,000港元銀行抵押存款為抵押且應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合共427,000,000港元金融機構借貸乃是以本集團之427,000,000港元融資租賃應收款作為抵押。
- 第三者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利率為每年12%)。列為非流動負債，因為應於2017年4月30日償還，即於本報告期末為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償還。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貸款還款期為超過一年，無抵押且無利息。估算利息被視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貢獻。估算利息費用為3,3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16.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98,348	2,665,290	31,983	26,653
發行之普通股(附註a和b)	714,286	533,058	7,143	5,33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2,634	3,198,348	39,126	31,983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廿六日，533,058,000股新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完成配售。配股價為每股0.7港元。配股價與發行每股面值之差價為367,81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共714,285,714股新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兌換發行(見附註18)。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持一股可投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佔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7. 以股份支付基礎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合共187,023,399份購股權。這些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2.00港元及行使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這些購股權是在授予日立即歸屬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87,023,399，其中26,306,412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160,716,987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這些購期權之公允價值合共20,951,000港元已被全部確認為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和追認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予孟廣寶先生，公司主席和執行董事，26,386,371購期權。這些購期權之公允價值合共1,448,000港元已被全部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沒收先前授予員工21,055,791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合共2,354,000港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儲備轉入公司的保留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可換股債券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2.5%可轉換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合計本金金額為500,000,000港元，其中406,714,850港元予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和93,285,150港元予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可換股債券面額為港元。債券賦予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間的任何時間轉換成公司的普通股，轉換價每股0.7港元(受反攤薄調整)。假設可換股債券在債券的發行之日以轉換價0.7港元悉數轉換，將可轉換為714,285,714股每股0.01港元新普通股。

換股股份將因行使轉換權而獲配發。如可換股債券在轉換期內直至到期日都不被轉換，則會於到期日按面值被贖回和應計利息。每年2.5%利息會在每年拖欠支付，直至到期日。

該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組件，負債和權益的元素。權益部分出現在權益標題「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的有效利率於初始確認的日預計為每年10%。

隨後，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分別收到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和吳繼偉先生的轉換通知，悉數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股本內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而發行的714,285,714股每股0.01港元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變化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	357,414
計入當期損益的利息費用	2,637
期內兌換	(359,130)
已付利息	(921)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

1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並成功完成幾項收購事項。

下表綜合該等收購事項：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收購之代價 港幣千元
Zhejiang Linhai Machinery Co. Ltd.* (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	a	234,555
Yingkou Xiang Feng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營口翔峰置業有限公司)	b	259,605
Dalian Bao Xing Da Industrial Co., Ltd.* (大連保興達實業有限公司)	c	73,200

* 僅供識別，這些公司的法定名稱以中文為準。

附註：

- a. 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收購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臨海機械」）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7,523,000元（相當於約234,555,000港元）。臨海機械是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電機、變扭器和其他工業設備。本次收購的目的為多樣化本集團的業務於具有潛在增長機會的工業裝備業務領域。是次收購沒有產生重大的有關收購費用。

收購的影響總結如下：

轉讓代價

	合計 港幣千元
現金	234,555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確定於臨時基礎上)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64
預付租賃土地	37,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9,794
存貨	71,0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3,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2,044)
遞延稅項負債	(17,639)
	<hr/>
	149,878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轉讓代價	234,555
減：收購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56)
	<hr/>
	201,299

在此交易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為39,794,000港元。於收購日，該應收款之總合同金額為39,794,000港元。於收購日並無合約現金流預計不能收回。

收購臨海機械取得的資產和負債之初始入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假設臨時性的，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日期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行日期之間，時間不足以評估收購的資產和負債的價值。

預期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可以抵稅。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合計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轉讓代價	234,555
減：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878)
<hr/>	
商譽	84,677

收購臨海機械產生了商譽是由於由於本集團預期業務將來會拓展。

- b. 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營口翔峰置業有限公司(「翔峰置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2,791,000元(相當於約259,605,000港元)。翔峰置業是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本次收購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是次收購沒有產生重大的有關收購費用。

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翔峰置業並不構成企業合併，而是通過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資產和負債。收購之影響總結如下：

轉讓代價

	合計 港幣千元
現金	259,605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合計 港幣千元
用以銷售的土地及物業	259,605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轉讓代價	259,605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c. 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大連保興達實業有限公司(「保興達」)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3,200,000港元)。保興達是主要從事土地平整，停車場服務和土地租賃。本次收購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是次收購相關費用，合共1,720,000港元，已排除於轉讓代價，並已確認為本期費用，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內。

收購的影響總結如下：

轉讓代價

	合計 港幣千元
現金	73,200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合計 港幣千元
用以銷售的土地	2,31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593
銀行存款及現金	96
其他應付款	(97,231)
借款，一年內償還	(1,159,000)
借款，超過一年償還	(1,298,770)
遞延稅項負債	(154,340)
長期應付款	(18,357)
	(399,895)

收購產生的商譽

	合計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73,200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40%)	(159,958)
加：收購取得的可辨認淨負債之公允價值	399,895
商譽	313,137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轉讓代價	73,200
減：收購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96)
	<hr/>
	73,104

保興達的非控股股東權益(40%)為根據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股份比例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董事認為，土地平整和土地租賃是穩定的業務，並具有巨大的盈利潛力。因此，此收購將使公司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且提供新的收入來源予集團。

因保興達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主要為用以銷售的土地，已以公允價值入賬，因此再沒有其他使用價值以支持商譽的賬面值。因此，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評估減值。

商譽313,137,000港元於收購後已即時全數減值。

20.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在非上市的聯營公司之成本	85,400	—
分享收購後盈利	203	—
	<hr/>	
	85,603	—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集團收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5,400,000港元)。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是主要製造尼龍紡織纖維。此收購提供了一個機會予本集團投資於優質公司，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是次收購沒有產生重大的收購相關費用。

21. 貸款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部份	87,200	71,300
非流動部份	349,868	54,199
	437,068	125,499

金額為提供融資業務的貸款應收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貸款應收款已逾期。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部份	69,132	41,258
非流動部份	666,528	462,492
	735,660	503,75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融資租賃應收款已逾期。

23. 視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增資協議（以下簡稱「增資協議」）與哈爾濱合眾匯利經貿有限公司（「哈爾濱合眾」），哈爾濱合眾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營口萬合實業有限公司的20%非控股股東。根據增資協議，哈爾濱合眾有條件同意出資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2,240,000港元）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君租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是次交易根據增資協議視同出售本集團於華君租賃的權益。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載於增資協議的條件均已達成，華君租賃的股本權益，本集團持有70%和哈爾濱合眾持有30%。華君租賃仍然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視同出售因增加資本已入賬為權益交易，而且截止二零一五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盈利或損失之發生和錄入本集團之損益。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a) 公允價值層級

部分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的基礎按公平值計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三個層次的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分級如下：

- 第1級評值：公允價值之計量乃按第1級輸入數據，即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2級評值：公允價值之計量乃按第2級輸入樓據，即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但不符合第1級，以及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
- 第3級評值：公允價值之計量乃按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見附註13)，本集團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都歸屬於第一級。

2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663	24,0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9,577	38,900
五年以上	159	2,210
	51,399	65,14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營租賃概與物業有關，租期為一年至六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至六年)本集團於租期到期時並沒有購買已租資產的權利。概無租約包括或有租金。

(b) 資本性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864	16,041
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附註)	375,638	—

附註：該金額為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代價之承擔。除了現金代價，部分收購代價是將以發行本公司71,428,571股新普通股支付。收購支付的股份代價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d)、18和23，本集團還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包括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10,112	3,741
受僱期後福利	9	128
	10,121	3,869

27. 報告期末後不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集團與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為孟廣寶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間接擁有77.5%。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915,000,000港元)收購遼寧保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遼寧保華」)的全部股權，其中315,000,000港元將會以現金支付，其餘600,000,000港元將會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400,000,000股新股以每股1.50港元。

遼寧保華是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投資。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被授權發行之日，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收購並未完成。

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且並無任何分歧意見。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繼續以其多元化的經營策略，並繼續致力於其發展和擴張成為一間綜合的投資控股公司。

抵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和動盪的市場之背景下，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為677.0百萬港元，比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410.2百萬港元，表示增長了約65.0%。本集團的毛利約148.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77.4百萬港元），表示增長了約91.7%，而毛利率從去年同期18.9%，上升至回顧期內毛利率21.9%。歸屬於集團股東的淨虧損為389.1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損失約313.1百萬港元。以及財務費用之上升約102.3百萬港元，由於增加用於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之借款。本集團認為，這一次性商譽減值損失，將不會影響其長期的業務運作。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從事業務：(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印刷）；(2)貿易及物流；(3)融資租賃；(4)提供融資；(5)物業發展和投資；(6)證券投資；(7)醫療管理；(8)工業裝備。於回顧期，本集團開始一個新的分部：工業裝備。本集團亦擴大物業投資分部為包括物業發展業務。

(1) 印刷

於回顧期，印刷分部錄得收入367.2百萬港元（去年同期：409.9百萬港元），佔集團回顧期內總收入約54.2%。印刷製品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10.4%。銷售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若干主要海外客戶的訂單減少，導致回顧期的出口銷售下降。這分部業績由去年同期之12.4百萬港元增加28.9%至16.0百萬港元，主要有賴中國的營運成本減少所致。

(2) 貿易及物流

貿易分部為包括電子、石油和木材產品及相關物流服務之貿易。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將繼續受惠於香港和中國市場。回顧期內，該分部錄得收入為239.2百萬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約35.4%。該分部自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立，因此去年同期沒有對本集團作出收入之貢獻。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3)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分部為包括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有形資產的租賃。融資租賃分部錄得收入36.5百萬港元，佔集團回顧期內總收入約5.4%。該分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成立，因此去年同期沒有對本集團作出收入之貢獻。

(4) 提供融資

於回顧期，提供融資分部錄得收入19.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70,000港元)，佔集團回顧期內總收入約2.8%。這分部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地在這分部內尋求新的商業機會。

(5) 物業發展和投資

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大連保興達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興達集團」)和收購營口翔峰置業有限公司(「翔峰置業」)後，本集團已擴大物業投資分部為包括物業發展之業務。該分部貢獻收入約4.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0.3百萬港元)，它代表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賃所賺取的租金收入。這分部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因為一次性的商譽減值損失，以及土地平整業務產生的財務費用，目前該項目正處於投資期，因此回顧期內沒有重要的收入。

(6) 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中期和短期投資，專注於穩定的回報。回顧期內，該分部錄得虧損約9.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溢利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的未實現公允價值之變化，原因為近期動盪的環球資本市場。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是固定收入的投資，並透過一系列的工​​具來達至可觀而穩定的回報。

(7) 醫療管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營口經濟開發區同濟醫院之間的合作進展順利，並產生醫療管理收入1.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沒有)。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8) 工業裝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附屬公司：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後，開始了新的工業裝備分部。該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和九月為本集團貢獻了合共收入6.1百萬港元。

3. 展望

中國的中央政府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內勾畫了經濟發展的藍圖，並宣佈了6.5%的經濟增長目標。這將設置了保持中至高增長之舞臺。儘管此增長目標設定在比以前較慢的速度，不過中國仍應看到更高的整體效率和品質之改進。增長模式將發生變化，從投資、出口驅動型之經濟，轉為專注於國內消費和服務。核心思想和概念將包括：創新，協調，綠色發展，開放和共享。預期此變化的主要受益者將包括參與綠色發展，房地產開發，新能源，金融，醫療，汽車和各種電子行業之公司。

此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中國經濟將在二零二零年比現時的增大44%，這意味著中國仍將是全球經濟的主要驅動力。因此，本集團審慎樂觀看好中國的整體經濟活力，並積極在上述行業尋求具增長潛力的優質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三間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其擁有／或有森林的使用權，合共面積約204,823英畝，代價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當於約200.0百萬港元)。透過林業相關的企業之收購，此收購提供了機會予本集團享受持續增長的資產，由於森林資產價值之增長為快速和持續的。上述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訂立收購金壇市瑞欣光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和股東貸款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等於約91.5百萬港元)，收購句容光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代價人民幣212.9百萬元(相當於約259.7百萬港元)。本集團亦訂立協議，收購江蘇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2港元)。上述收購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截至本報告日，上述收購尚未完成。本集團認為，所增加的公眾興趣和政府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光電子技術之業務提供了未來巨大的盈利潛力。因此，這些收購將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也將提供新的收入來源。

回顧期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遼寧保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約915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此次收購將加強集團現有物業發展及投資營運，並提升集團在中國遼寧省房地產市場之地位。上述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本集團一貫堅持其業務發展之策略，以成為全球公認的投資控股公司之宗旨。通過業務組合多元化，集團能夠進入不同的版塊，以提高投資之回報，並優化其股東的財務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約5,215.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76.6百萬港元)。此貸款內，有約3,86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2.3百萬港元)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所抵押資產之總賬面值約為2,53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3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5百萬港元)。

流動性及槓桿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5,34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84.5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約8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31.3百萬港元)，及流動性負債為4,007.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8.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其定義為總貸款除以總資產)為68.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5%)。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其經營業務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並能從銀行和直接控股公司，獲得所需融資，以履行其現時的義務及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0，主要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之添置。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涉及功能貨幣以外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董事確保淨風險敞口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並在必要時以現貨匯率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失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分部資料

詳細的分部資料已列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的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 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視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詳情, 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共有2,513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2名)員工。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本集團旨在設立一項薪酬政策, 以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人員, 推動人員追求合適的業務發展策略, 同時考慮個別員工的表現。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的薪酬。薪酬應反映(其中包括)個別董事的表現及責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外,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 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由於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處理其他重要事務, 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 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客觀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刊發以來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各董事之資料概無出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作出披露之變動。

公司秘書變動

楊惠英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已獲委任接替冼偉健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中包括公司秘書之變更詳情載列於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於本公司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呈報，本公司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列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續)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
				約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孟廣寶先生 (「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044,000 (L)	0.87%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好倉	2,250,082,214 (L)	57.51%
	購股權(附註2)	好倉	26,386,371 (L)	0.67%
吳繼偉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好倉	133,264,500 (L)	3.41%
	購股權(附註4)	好倉	26,386,371 (L)	0.67%
郭頌先生 (「郭先生」)	購股權(附註4)	好倉	26,386,371 (L)	0.67%
鄭柏林先生	購股權(附註5)	好倉	2,638,637 (L)	0.07%
沈若雷先生	購股權(附註5)	好倉	2,638,637 (L)	0.07%
潘治平先生	購股權(附註5)	好倉	2,638,637 (L)	0.07%

附註：

- 該等2,250,082,214股股份以華君國際有限公司(「華君國際」)名義持有。華君國際所有權益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轉為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為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孟先生及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97.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作於華君國際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6,386,371份購股權授予孟先生。有關所授之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該等133,264,500股股份為Forest Tree Limited擁有，而Forest Tree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及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Forest Tree Limited所有133,264,500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6,386,371份購股權分別授予吳先生及郭先生。有關所授之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 該等2,638,637份購股權分別授予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有關所授之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	於相聯法團 股份之數目	身份	佔相聯法團 權益之概約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孟先生	97,500,000	實益擁有人	97.5%

6. 華君國際，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約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044,000	0.87%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250,082,214 (附註a)	57.5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386,371 (附註b)	0.67%
鮑樂	配偶持有權益	好倉	2,250,082,214 (附註a)	57.51%
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250,082,214 (附註a)	57.51%
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250,082,214 (附註a)	57.51%
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250,082,214 (附註a)	57.51%
華君國際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250,082,214 (附註a)	57.51%

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該等2,250,082,214股股份以華君國際名義持有。華君國際所有權益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轉為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為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孟先生及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97.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作於華君國際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26,386,371股涉及授予孟先生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所須存置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便向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各成員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參與者」)提供獎勵、報酬、酬金、補償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不時審批的該等其他目的。該計劃之細節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該計劃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前保持有效和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42,727,960股(二零一四年：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

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之股票收市價 每股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	1.30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孟先生	26,386,371	—	—	—	26,386,371
吳先生	26,386,371	—	—	—	26,386,371
郭先生	7,995,870	18,390,501	—	—	26,386,371
鄭柏林先生	—	2,638,637	—	—	2,638,637
沈若雷先生	—	2,638,637	—	—	2,638,637
潘治平先生	—	2,638,637	—	—	2,638,637
	60,768,612	26,306,412	—	—	87,075,024
僱員	15,991,740	160,716,987	—	21,055,791	155,652,936
總計	76,760,352	187,023,399	—	21,055,791	242,727,960

認購股份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孟廣寶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